

新竹市竹蓮國小附設幼兒園 112 學年度第二次招生簡章

一、辦理時間：

(一) 公告日期：112 年 5 月 27 日(星期六)-112 年 5 月 31 日(星期三)公告於幼兒園網頁及竹蓮國小網頁。(電話：03-5223066#234)。

(二) 登記日期：

112 年 5 月 29 日(星期一) 上午 9 時至 112 年 5 月 31 日(星期三)下午 15 時止，以 google 表單登記。

<https://forms.gle/rZZEWrAroSfWmh8b6>

(三) 錄取公告：112 年 6 月 1 日(四)下午 18 時前公布於本園網頁。

<https://sites.google.com/view/108jpls/%E6%9C%80%E6%96%B0%E6%B6%88%E6%81%AF>



Google 登記表單



本園網頁

二、登記資格：

設籍並實際居住學區內，其戶籍並應與直系血親尊親屬或法定監護人同一戶籍(需繳驗戶口名簿)，年齡符合下列各款者(採「期別」及「階段別」依序招生)：

1. 5 足歲：106 年 9 月 2 日至 107 年 9 月 1 日出生。
2. 4 足歲：107 年 9 月 2 日至 108 年 9 月 1 日出生。
3. 3 足歲：108 年 9 月 2 日至 109 年 9 月 1 日出生。
4. 學區以內並開放跨學區或跨縣市或跨國籍登記。
5. 前項所稱設籍並實際居住學區內係指設籍於以下里別：
【竹蓮、下竹、南大、頂竹、寺前、建華】以及共同學區
【竹蓮、陽光共同學區】：新光里 2-5 鄰 20 鄰、21 鄰
【竹蓮、高峰共同學區】：高峰里、仙宮里
【竹蓮、新竹共同學區】：新興里 25 鄰
【竹蓮、東園共同學區】：公園里、東山里

三、招生人數：

核定招生人數(104 人)扣除原就讀本園直升之一般幼兒(45 人)、經新竹市政府社會處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70 條認定安置並經市府公文轉介者(0 人)、鑑輔會安置之特殊幼兒(8 人)及依規減收之一般幼兒人數(16 人)，本學年度共計招收幼兒 35 人。經第一期招生後，尚有 11 個 餘額開放第二期招生。

四、錄取原則：

依本市公共化幼兒園招生錄取順序如下：

5 至 3 歲班：年滿 5 至 3 足歲優先入園資格生(具優先入園資格之第一順位及第五順位者不受設籍學區限制，第二、三、四順位應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園學區內) → 5 至 3 足歲學區內一般生 → 5 至 3 足歲學區外生 → 5 至 3 足歲跨縣市生 → 5 至 3 足歲跨國籍生。

五、優先入園資格：

具優先入園資格者應依各園招收之幼兒年齡編班屬性及以下順位辦理入園登記，同順位超額時以順位內所列順序依次抽籤決定之(家戶年所得之查證，應同時列計不動產及年利息所得，排除家戶擁有第 3(含)筆以上不動產且其公告現值總額逾 650 萬元，或年利息所得逾 10 萬元者)。

(一) 第一順位

1. 低收入戶子女：指依社會救助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經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並領有證明文件者。

2. 中低收入戶子女：指依社會救助法第四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經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並領有證明文件者。
3. 身心障礙：指依特殊教育法第三條規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安置，並領有證明文件者。
4. 原住民：指依原住民身分法第二條規定，經認定具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之身分者。
5.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指依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四條第一項規定，經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並領有證明文件者。
6. 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指符合法定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資格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者之子女。
7. 其他經新竹市政府社會處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70 條認定安置並領有證明文件者。

(二) 第二順位

輕度身心障礙者子女：指符合法定輕度身心障礙資格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者之子女。

(三) 第三順位

1. 雙胞胎家庭幼兒，且家戶年所得低於 80 萬元以下者；家庭子女數 3 名以上，其家戶年所得皆低於 110 萬元以下者。
2. 單親家庭幼兒，且家戶年所得低於 40 萬元以下者。
3. 隔代教養之幼兒：父母死亡或因失蹤、服刑、無行為能力，由直系血親尊親屬照養者。

(四) 第四順位

父或母一方為外國籍之幼兒(包括大陸配偶)，且家戶年所得低於 40 萬元以下者。

(五) 第五順位(不限學區)

1. 本校(附幼含國小、非營利幼兒園含場地學校)教職員工生之子女及孫子女。
2. 家有兄姊於新學年度(112 年 8 月 1 日)仍就讀本園之幼兒。(其兄姊身分認定僅限留園直升幼兒，不包括 111 學年度大班畢業生)

註:以上優先資格者，報名時皆須備齊相關證明文件，詳如檢附證明文件表。

六、登記方式：

(一) 以 google 表單填寫方式受理。

(二) 相關證明上傳：

1. 戶口名簿照片檔案提供設籍驗證。
2. 優先入學幼兒須另行檢附上傳下列相關證明資料：
 - (1) 低收入戶子女：112 年度各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 (2) 中低收入戶子女：112 年度各區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 (3) 原住民：戶籍資料或原住民籍相關證明文件。
 - (4)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112 年度市府核發之特殊境遇家庭證明文件。
 - (5) 身心障礙者子女：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
 - (6) 家戶年所得證明：幼兒與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養父母) 110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清單及 112 年度財產歸屬資料清單(家戶年所得之查證，應同時列計不動產及年利息所得，排除家戶擁有第 3(含)筆以上不動產且其公告現值總額逾 650 萬元，或年利息所得逾 10 萬元者)。
 - (7) 其他：雙(多)胞胎、子女數 3 名以上、單親家庭、隔代教養、父或母一方為外國籍之相關證明。

七、其他：

(一) 雙(多)胞胎籤卡是否併同或分別抽籤，由家長或監護人自行決定。「合併一籤」則中籤機會僅一次，全有或全無，若在名額足夠情形下中籤者皆佔缺(雙胞則 2 名、3 胞則 3 名，以此類推)，惟如係雙胞胎最後一名抽中者，僅保留 1 人就讀機會

(由家長自行決定)，另 1 名則列入候補第一順位；「分為二籤」，則有兩次中籤機會，然僅抽中者可就讀，依中籤者佔缺，並非一次中籤兩人就讀，惟若雙胞胎家長選擇放棄中籤資格，則由備取遞補缺額。

- (二) 新生報到未滿額時，由備取生依抽籤先後次序，補足核定名額，備取生之備取資格可延續至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
- (三) 新生入園後因特殊情事所產生之缺額，遞補順序依規應以具優先入園資格之幼兒先行排序。
- (四) 收退費相關規定悉依「新竹市公私立幼兒園收退費辦法」辦理。
- (五) 本校附幼提供課後留園服務，家長如有需求請逕洽幼兒園主任。
- (六) 本園所僅接受就讀全日班之幼兒辦理登記。
- (七) 本簡章奉新竹市政府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八) 附則：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公布之。

新竹市幼兒申請優先入園資格各種身分須檢附之證明文件表

順位	身份別	證明文件
一	低收入戶子女	1. 當年度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2. 戶口名簿(檢視是否重複登記)
	中低收入戶子女	1. 當年度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2. 戶口名簿(檢視是否重複登記)
	身心障礙	本府鑑定安置公文
	原住民	戶口名簿(檢視是否重覆登記及註記族籍別)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1. 當年度特殊境遇家庭證明文件 2. 戶口名簿(檢視是否重覆登記)
	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	1. 繳驗家長身心障礙手冊正本 2. 戶口名簿(檢視是否重覆登記)
	社會處轉介安置者	本府安置公文
二	輕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	1. 繳驗家長身心障礙手冊正本 2. 戶口名簿(檢視是否重覆登記及所屬學區)
三	雙胞胎家庭幼兒,且家戶年所得低於 80 萬元以下者;家庭子女數 3 名以上或 3 胞胎以上,其家戶年所得皆低於 110 萬元以下者。	1. 戶口名簿(檢視是否重覆登記及所屬學區) 2. 戶籍謄本(檢視監護權) 3. 具監護權之 <u>父及母</u> 、 <u>報名就讀之幼兒 110 年</u> 所得資料清單、 <u>112 年度</u> 財產歸屬資料清單
	單親家庭幼兒,且家戶年所得低於 40 萬元以下者	監護權為共同監護 1. 戶口名簿(檢視是否重覆登記及所屬學區) 2. 戶籍謄本(檢視監護權) 3. 具監護權之 <u>父及母</u> 、 <u>報名就讀之幼兒 110 年</u> 所得資料清單、 <u>112 年度</u> 財產歸屬資料清單
		監護權為一方監護 1. 戶口名簿(檢視是否重覆登記及所屬學區) 2. 戶籍謄本(檢視監護權) 3. 具監護權一方之 <u>父或母及報名就讀之幼兒 110 年</u> 所得資料清單、 <u>112 年度</u> 財產歸屬資料清單
		非婚生子女父不詳 1. 戶口名簿(檢視是否重覆登記及所屬學區) 2. 戶籍謄本(父欄不詳) 3. 具監護權一方之 <u>母及報名就讀之幼兒 110 年</u> 所得資料清單、 <u>112 年度</u> 財產歸屬資料清單
	隔代教養之幼兒	1. 其父母死亡或失蹤、服刑、無行為能力者,持有相關單位之證明文件 2. 戶口名簿(檢視是否重覆登記及所屬學區)
四	父或母一方為外國籍之幼兒(包括大陸配偶),且家戶年所得低於 40 萬元以下者。	1. 戶籍謄本(確認外配身份)或居留證 2. 戶口名簿(檢視是否重覆登記及所屬學區) 3. 具監護權之 <u>父及母及報名就讀之幼兒 110 年</u> 所得資料清單、 <u>112 年度</u> 財產歸屬資料清單
五	各園(附幼含國小、非營利幼兒園含場地學校)園內教職員工之子女。	1. 任職學校在職(服務)相關證明(112 年 8 月 1 日需在職) 2. 戶口名簿(檢視是否重覆登記及所屬學區)
	家有兄姊於新學年度(112 年 8 月 1 日)仍就讀本園之幼兒。	1. 幼生戶口名簿 2. 兄姊戶口名簿

◎子女數採計以戶籍謄本上登載具監護權一方所有具監護權之子女數。

◎子女數之採計,不以其子女是否有工作能力及年齡差距為何均應全數採計。

◎同時具備多項優先條件者請家長擇其最有利之方案辦理登記。

切 結 書

茲因本人_____為幼生_____之_____（關係），幼童確屬家戶所得_____萬元以下_____位子女，因未取得相關證明文件，請求先予保留優先入園資格，若本人未於 年 月 日（星期 ）下午四時前補齊相關資料或所檢具之資料不符優先入園之相關規定，本人同意貴園註銷錄取資格，由備取者遞補，同時承擔喪失抽籤資格之風險，絕無異議，特此切結為憑。

此致

新竹市東區竹蓮國小附設幼兒園

切結人： (簽章)

住址：

聯絡電話：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